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27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故相類似之訴訟費用（例如提解費用）之徵收，亦應以起訴時為準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焦崇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被告焦崇德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轄下監所執行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有預納提解費以提解被告焦崇德到庭辯論之必要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預納提解被告焦崇德費用新臺幣35,350元，逾期未補，則訴訟無從進行，若不欲對被告續行訴訟，可撤回對被告之訴訟後不予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